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2026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MA-2025-07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2026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办公用品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2026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2026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的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6 17:00:00到2025-09-02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供应商需将所有报名资料依次排序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名称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发送至邮箱：16647238777@163.com，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需携带有效报名资料一式三份单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文件，同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

七、其他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扫描件：(1)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基本信息；(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联系人：**段佳惠**

电话：**0472-518073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联系人：**郝在、吕龙**

电话：**16647238777**

邮件：**1664723877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吕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